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4-015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五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董事会五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3月7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11日在江苏海门常乐镇中南大厦十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锦石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关于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已经到期,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现提名陈锦石先生、茅振华先生、陈小平先生、智刚先生、张晓军先生、陈昱含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审核,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未受到监管机关的处罚。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大连金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南房地产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公司向陈昱含发行3,532,639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2009年度公司分红转增股本后,陈昱含持有公司股份5,298,959股。其余董事候选人并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同时提名金德钧先生、曹阳先生、倪俊骥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候选人简历、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独立董事关于董事换届选举的独立董事意见函详见附件2)。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提名陈锦石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为: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提名茅振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为: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提名陈小平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为: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四)提名智刚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为: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五)提名张晓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为: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六)提名陈昱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为: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七)提名金德钧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为: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八)提名曹阳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为: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九)提名倪俊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为: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17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附件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锦石先生,EMBA,高级工程师、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南房地产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曾被评为南通市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南通市“民营经济优秀企业家”,海门市建筑业首批优秀企业家,共青团中央“全国优秀进城务工青年”,青岛市“首届外来务工创业奖”,南通市用基企业家,南通市优秀共产党员,南通建筑铁军领军人物。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持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茅振华先生,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税务筹划师。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历任中远路业集团上海中远房地产公司财务金融部经理、上海汇丽集团副总裁兼任财务部总经理、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绿地集团京津房地产事业部财务总监等职务。2011年4月任本公司财务总监。截止目前,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陈小平先生,博士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本公司下属房地产事业部总经理,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持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智刚先生,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曾任青岛市第一市政工程公司经营处副处长、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持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晓军先生,大学本科学历、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曾任南通市东洲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持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昱含女士,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下属商业酒店管理公司董事长、吴江房地产公司董事长。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持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父女关系。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大连金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南房地产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公司向陈昱含发行3,532,639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2009年度分红转增股本后,陈昱含持有公司股份5,298,959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金德钧先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籍贯湖北仙桃,中共党员,1968年12月工作,具有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任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经历:1963年至1968年,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近代物理系学习;1968年至1970年,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农场劳动锻炼;1970年至1998年,历任中国建筑第一工程局技术员、干事、秘书、工程处党总支书记、工程公司副经理,党委副书记、工程局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工程局局长;1995年任中建一局集团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1998年7月至2000年11月任建设部建筑管理司司长;2000年11月至2004年11月任建设部总工程师,兼任全国建筑市场稽查特派员办公室主任;2004年至2010年被聘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简务);2009年4月,任中国市政工程协会会长。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持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曹阳先生,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籍贯北京。1996年8月工作,现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经理、合伙人 具有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工作经历:1996年-1999年北京瑞达会计师事务所经理;1999年至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经理、合伙人。1998年获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兼任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辽宁振隆特产股份有限公司、酒仙网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兼职教授。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持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倪俊骥先生,大学学历,律师,籍贯上海。2000年8月工作,现任国浩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合伙人,具有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工作经历:2000年至今国浩律师事务所律师,2001年获律师执业证书,无其他兼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持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2: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换届选举的独立董事意见函

鉴于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陈锦石先生、茅振华先生、陈小平先生、智刚先生、张晓军先生、陈昱含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金德钧先生、曹阳先生、倪俊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基于独立董事的判断立场,就以上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情况,我们认为:以上人士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将继续充实加强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班子建设,将进一步促进公司健康快速发展,符合股东的利益。我们没有发现以上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相关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任职资格合法,且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聘任通过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聘任程序合法。

独立董事:汤云为、史建三、马挺贵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4-016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监事会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届监事会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3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11日在江苏海门常乐中南大厦1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共计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陆建忠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已到期。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现提名陆建忠先生、窦军先生、张定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其中张定忠先生为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不用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经审核,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未受到监管机关的处罚。上述监事候选人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提名陆建忠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提名窦军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陆建忠,男,1965年2月出生,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任南通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曾获先进项目经理(海门)、先进项目经理(海门)、优秀项目经理(海门市)、海门市十佳青年施工队长(项目经理)、优秀项目经理(海门市)、全国优秀项目经理。2009年至今任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持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窦军,男,1978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运营中心总监,曾任南通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项目经理、中南控股集团总经理助理。2009年至今任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持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定忠,男,1965年1月出生,硕士学历,工程师、一级建造师。现任公司房地产事业部人力资源总监,曾任江苏白兔集团办公室主任、南通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南通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副经理、南通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经理、南通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曾获海门市建管局先进个人、北京市外地赴京施工企业先进个人、江苏省建筑业优秀项目经理。2009年至今任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持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4-017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3月27日 上午9:00

2.召开地点:江苏省海门市常乐镇中南大厦九楼会议中心

3.召集人: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①、截止2014年3月21日下午3:00闭市后在中央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

②、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④、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2、《关于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1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议案1和议案2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将实行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其中议案1中选举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应当累积投票方式分别进行表决。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外地个人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3.受托代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及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四、其它事项

1.联系地址:江苏省海门市常乐镇中南大厦7楼西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26124

联系电话:0513-82738286

0513-82738796

传 真:0513-82738796

联 系 人:张伟 黄晓璐

2.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五、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一、会议通知中列明议案的表决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1.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为6人,选举非独立董事的全部表决权为: 股*6= 股。

①选举陈锦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股(范围为0-选举非独立董事的全部表决权,且为整数)。

②选举茅振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股(范围为0-选举非独立董事的全部表决权,且为整数)。

③选举陈小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股(范围为0-选举非独立董事的全部表决权,且为整数)。

④选举智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股(范围为0-选举非独立董事的全部表决权,且为整数)。

⑤选举张晓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股(范围为0-选举非独立董事的全部表决权,且为整数)。

⑥选举陈昱含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股(范围为0-选举非独立董事的全部表决权,且为整数)。

说明:上述六项“同意”股数之和应小于或等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全部表决权。

2.本次应选独立董事为3人,选举独立董事的全部表决权为: 股*3= 股。

①选举金德钧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股(范围为0-选举非独立董事的全部表决权,且为整数)。

②选举曹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股(范围为0-选举非独立董事的全部表决权,且为整数)。

③选举倪俊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股(范围为0-选举非独立董事的全部表决权,且为整数)。

说明:上述三项“同意”股数之和应小于或等于选举独立董事的全部表决权。

(二)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本次应选监事为2人,选举监事的全部表决权为: 股*2= 股。

1.选举陆建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 股(范围为0-选举监事的全部表决权,且为整数)。

2.选举窦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 股(范围为0-选举监事的全部表决权,且为整数)。

说明:上述二项“同意”股数之和应小于或等于选举监事的全部表决权。

二、若会议有需要股东表决的事项而本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表决权。

三、若受托人认为本人授权不明晰,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相关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回 执

截止2014年 月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盖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换届选举的独立董事意见函

鉴于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陈锦石先生、茅振华先生、陈小平先生、智刚先生、张晓军先生、陈昱含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金德钧先生、曹阳先生、倪俊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基于独立董事的判断立场,就以上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情况,我们认为:以上人士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将继续充实强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班子建设,将进一步促进公司健康快速发展,符合股东的利益。我们没有发现以上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相关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任职资格合法,且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聘任通过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聘任程序合法。

独立董事:汤云为、史建三、马挺贵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4-013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倪俊骥为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符合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休)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休)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休)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拟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包括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次,未出席会议 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倪俊骥 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倪俊骥(签署)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4-012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金德钧为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符合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休)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休)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休)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休)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包括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次,未出席 0 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金德钧 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金德钧 (签署)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4-014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曹阳为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符合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休)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休)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休)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休)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